

成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成都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本纲要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景，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一篇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必须深入研究全市发展的阶段和面临的问题，正确认识、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认识、适应、引领新常态，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紧紧围绕“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的目标定位，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实施“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总体战略，深入实施五大兴市战略，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经济发展高位求进的历史跨越，推动了现代产业综合实力的量质齐升，提升了西部特大中心城市的功能品质，形成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良好开局，开创了内陆城市走向国际化的崭新时代，取得了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的巨大进步，站上了“新常态、万亿级，再出发”的新起点，开创了成都科学发展新局面。

“十三五”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作为西部区域中心城市，成都市承担着引领和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转型发展的重任。在战略机遇与矛盾凸显并存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继续集中力量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三大发展战略”要求，坚持发展是

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抓好创新驱动、融入“一带一路”为主线，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确保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初步建成国际性区域中心城市，为建设国际化大都市、谱写伟大中国梦成都篇章奠定决定性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全市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不懈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人民民主，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推进系统全面创新，推动区域、城乡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行绿色发展，加快形成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不断增强发展新动力，厚植发展新优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改革促开放，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立足西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统筹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努力提升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全面依法治市要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改进作风和反腐倡廉，为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第三章 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通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初步建成国际性区域中心城市。具体目标是：

——建设西部经济中心。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010年的三倍以上；转型发展成效明显，产业向中高端发展步伐加快，建设中西部先进制造业领军城市、

全国服务业核心城市，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7：42.8：54.5；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在副省级城市中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建设区域创新创业中心。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创新驱动体制机制基本形成，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7%，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 件，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创业中心。

——建设国家门户城市。“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战略支点城市作用充分发挥，区域性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日益完善，产业、企业、科技、人才、资本与国际市场深度融合，在全球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地位逐步提升，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10%，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6.5%，初步建成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

——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城市。以“双核共兴、一城多市”的网络城市群为特征的大都市区加快形成，卫星城和区域中心城加快成为独立成市的新城区，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轨道交通加密成网，宜居宜业水平大幅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向绿色、低碳转变，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发展体系和绿色经济体系初步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美丽成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建设现代治理先进城市。民主政治建设加快推进，法治城市建设深入开展，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城市治理的科学化、法治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初步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进城市。

——建设幸福城市。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升，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覆盖常住人口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55%，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为实现上述目标，未来五年，必须准确把握市情特征和时代要求，抢抓发展机遇，科学确定发展路径，坚持创新发展，增强发展新动力；坚持协调发展，形成平衡发展新格局；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新家园；坚持开放发展，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共享发展，顺应人民新期待，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篇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攻方向，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

商业模式蓬勃发展，加快发展动力由主要依靠要素拉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步伐，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创业中心。

第一章 全面推动创新创业

大力实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以激发创新创业人才活力、强化创新创业支撑体系为重点，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到 2020 年，建成中西部规模最大、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全国一流的创新创业载体群落，新设立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 100 只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数量达到 400 家，载体面积 2000 万平方米以上，科技创业者规模突破 20 万人。

第一节 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激励青年大学生创业，依托各类孵化载体建设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探索建立“学业+创业”双导师培养模式、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与学分挂钩机制。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国内外高校院所来蓉设立“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国内外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在蓉领办企业。聚集海内外人才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企业提需求、高校出编制、政府给支持”的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模式。深入实施“成都人才计划”，鼓励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千人计划”长期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在蓉创新创业，吸引和聚集科技创新殿堂级大师、世界一流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鼓励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知名天使投资机构设立连续创业者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企事业人员连续创业。

第二节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依托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园区（基地）等力量，鼓励建设各种类型的创新创业载体，加快建设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充分利用特色街区、楼宇等存量载体资源，大力发展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和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平台，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孵化机构落户成都。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工业总部、闲置楼宇和厂房转型成为各类孵化载体，支持建设专业领域创投基金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创业企业围绕产业链聚集发展。围绕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规划建设一批新兴产业加速器。

第三节 推动创新创业要素聚集

打造一流创新创业平台，常态化开展“创业天府·菁蓉汇”创业活动，提升菁蓉汇、菁蓉创享会、菁蓉训练营三大平台功能，高水平举办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等国内外知名创新创业活动，着力打造覆盖创业生态全要素、促进全球创新创业要素流动和成果交易的品牌性盛会。探索推进公益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结合的模式，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创新要素大市场，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技术交易、研发设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形成覆盖创新创业全过程的服务链。

第二章 大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方位创新，激发和提升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潜力和能力。到 2020 年，全市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达到 80 个以上，科技企业达到 10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2000 家，大中型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2%以上，企业专利申请量占全市专利申请量比例超过 70%。

第一节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发前沿新产品新技术，参与重大科研国际分工。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打造吸引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开发战略性新兴产品、重点新产品和创新商业模式，创制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以合作研发推广、技术成果交易、联合创办科技企业等多种形式开展协同创新，共享研发成果。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收购境外科技企业或研发机构、设立境外研发平台，参与国际科研活动，实现创新要素全球化配置。

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检测中心等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参与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加强产业链企业配套协作。开展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示范，鼓励企业新产品应用推广和市场拓展。建设成都市科技服务资源共享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公共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到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挂牌融资。

打造高科技“天府军团”。加快推动成都高新区和成都天府新区等重点区域吸引和聚集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积极培育本地创新企业，鼓励本土龙头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充分发挥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都科学城等重点区域的要素聚集优势，打造形成一支根在成都、面向全国和全球发展的高科技“天府军团”。

第二节 提升校院（所）地协同创新能力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协同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服务，建设校企联合实验室、技术工艺产品研发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探索共同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打通研发、中试、应用转化渠道。

推进校院地创新合作。积极构建校市共建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机制，支持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在蓉高校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and 世界一流学科。推动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加快生物治疗转化医学研究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轨道交通等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在生物医学、电子信息、核技术等重点领域推动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和支持在蓉高校院所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争取国家在蓉布局建设西部科学中心。探索环高校知识经济圈建设等新型校地合作模式，加快推进“环交大智慧城”、武侯区磨子桥创新创业街区、电子科技大学与成都高新区高校成果转化产业带融合发展计划等载体建设，支持在蓉高校院所与所在区（市）县利用高校院所周边存量土地和楼宇联合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形成围绕高校院所发展的创新创业群落。促进高校院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技术平台向社会开放，实现跨机构、跨地区的开放运行和共享。

第三节 强化政府创新创业引导力度

加大创新投入。加大财政投入，引导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建立创新投入风险分担机制，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和科技保险。建立贷款风险补偿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制度，鼓励和引导投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等开展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融资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融资。引导国有大中型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在销售收入中的比例，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上市。

改善科技管理方式。建立跨部门科技项目统筹管理制度，搭建统一项目投入的管理和信息平台，形成覆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化的财政资金科技投入联动机制和社会监督保障机制。加强科研项目分类管理，探索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的机制，完善科研项目形成、遴选、评审和监管工作机制。争取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扩大科研项目单位和项目主持人对经费的自主使用权。争取开展研发支出纳入国内生产总值核算试点。

第三章 加快创新驱动重点区域建设

加快创新驱动重点区域建设，到 2020 年，将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高端产业集聚区、开放创新示范区，将成都科学城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之城、创新之城、宜业之城、生态之城。

第一节 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先发展

发挥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优势，在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发管理、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技术标准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大胆突破，率先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实施一区多园、产城一体发展战略，推进成都高新区扩区，延伸示范区辐射范围。

深化对外开放合作，率先形成国际互联互通新格局和全面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第二节 推动成都科学城突破发展

秉承“创新为魂、科技立城”发展理念，围绕打造西部创新第一城的目标，重点发展信息安全、智能制造、科技服务、现代金融、创意设计等高端产业，打造创新创业要素聚集区，加快建设国家西部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将成都科学城纳入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范围和绵阳科技城政策覆盖范围，在成果转化、财税金融、人才引进、用地管理等领域开展改革试验，加快形成科技成果自主转化、创新人才自由流动、财税金融有效支持、土地要素创新保障的体制机制新优势。

第三节 推动全域创新协同发展

充分利用和发挥各区（市）县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加快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协同创新示范区等，形成多点支撑、竞相发展的新格局。支持中心城区以都市工业和科技服务业为重点加快高端发展，支持近郊区县以深化校院地合作为重点加快提质发展，支持远郊市县以创新驱动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加快升位发展。

第四章 完善创新创业体制机制

深化创新驱动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

第一节 增强创新创业主体动力

深入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地方法规，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科技成果强制转化机制，加快开展科技成果自主处置试点。建立技术创新企业主导机制，支持企业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建立首台（套）创新支持机制，完善首台（套）奖励和保险补偿、远期约定购买、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等制度。建立企业高端化升级机制，鼓励企业转型和发展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节 强化创新创业金融支持

健全创业投资引导机制，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支持国内外知名创业投资基金在蓉设立区域性总部。完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推动设立为科技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服务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支持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分行等，加强面向创新创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增强金融创新服务能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加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建立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与沪深交易所、创业板、新三板的转板机制，

推动设立成都股权众筹交易所、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所、互联网金融资产和商品交易所。

第三节 完善军民深度融合机制

搭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体系。充分发挥成都军工优势，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建立军民融合对接机制，推动设立军民融合管理机构，统筹跨部门跨层级审批、军地信息沟通联络、重大项目以及军民融合工作绩效考核，促进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化应用。创建军民兼容国家重点实验室、产学研联盟等协同创新平台，在重点领域开展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军民合作共建中试基地、技术转移中心、产业孵化中心，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争取开展军工科研院所改革试点。

培育军民融合产业体系。创新军民融合产业投融资体制，争取开展军工投资体制改革试点，推动放宽军工企业投资决策权，允许其自主决定参股、控股民营企业。支持军工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试点，争取开展军工企业市场化改革试点和国防知识产权解密和转移转化改革试点。争取放开军工市场准入。

第四节 完善创新创业开放机制

建立成德绵区域协同创新联动机制，推动设立成德绵协同创新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促进创新资源跨区域融合，加快构建以成都为核心的成德绵协同创新共同体。优化引进全球创新资源机制，大力引进世界知名大学、著名研发机构、企业来蓉建立分支机构和搭建创新平台。拓宽产业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支持企业并购境外新兴技术、知识产权和研发机构。完善投资开放机制，建立境外投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创新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境外投资方式改为按照投资领域、用途、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备案或核准。

第五节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环境

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建立成都知识产权交易所，开展知识产权及产品的全链条交易服务、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试点、知识产权众筹，促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融资转化、资本化交易。争取建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动实施专利战略、品牌战略、标准战略和商标战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领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和快速维权机制。组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完善人才集聚机制。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立健全更有效的育才模式、更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机制和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服务机制。优化人才激励评价机制，建立分类评价体系，推进职称制度分类改革，实施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制度以及灵活的聘用和薪酬制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加强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弘扬科学精神和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普及科学知识，培育创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推进成都科技馆建设，塑造“创业之城、圆梦之都”的国际知名品牌。

第三篇 加快建设开放门户

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以提升互联互通水平为重点，推进全面开放，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开放格局，加快城市国际化进程，初步建成国家门户城市、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

第一章 构建国际内陆型综合交通枢纽

打通出川大通道，着力构建以双机场为核心、“空、铁、公”三位一体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系，全面提升对外交通运输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到2020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高效的西部综合交通枢纽主枢纽，初步建成内畅外通、辐射区域、联通世界的国际内陆型综合交通枢纽。

第一节 建设国际性区域航空枢纽

完善双流国际机场设施和功能，加快释放双流国际机场空域，提升双流国际机场客货运能力。加快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规划建设，同步推进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客运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力争2020年前建成投用，形成“一市两场”的航空枢纽双节点格局。争取开放并充分利用第五、第六航权，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大力拓展国际（地区）航线，完善4小时航程的亚洲航线网络，加密10小时航程的洲际航线，适当开发10-15小时航程的跨洋洲际远程航线，加快构建以成都为国内中转枢纽，至欧、美、澳、非、亚五大洲的国际航线网络，实现成都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直通互联，形成“国际多直达、国内满覆盖”的航空运输体系，力争成为国内航空第三城。到2020年，国际（地区）航线达到100条以上，实现年旅客吞吐量67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110万吨。

第二节 建设国际性区域铁路枢纽

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国第五大铁路枢纽地位，规划建设层次分明、功能互补、无缝衔接、贯通南北、连接东西、通江达海的“二环十射”铁路运输网，努力构建联通欧洲泛亚桥头堡和国家向西开放的铁路门户枢纽。建成成兰铁路、成贵铁路、西成客专、成蒲铁路、川藏铁路（朝阳湖至雅安段）、成昆（成都至峨眉段）铁路扩能改造等对外铁路通道项目，启动建设成都至达州高铁、蓉昆高铁成都经天府国际机场至自贡（宜宾）高铁、成都至西宁铁路、成都至格尔木铁路等，打造高铁枢纽城市。推动形成“成渝西昆贵钻石经济圈”高铁通道，贯通与国家高铁骨干网络的直接联系，基本形成至重庆等周边城市1小时快铁交通圈，至西安、昆明、贵阳、兰州、武汉4小时快铁交通圈，至环渤海湾、长三角、珠

三角地区 8 小时快铁交通圈。推进成都站扩能改造、天府站综合交通枢纽、西成客专动车运用所扩建等铁路枢纽工程建设，加快构建成都铁路枢纽“三主两辅”的客运枢纽场站体系，提高成都铁路枢纽运输能力。

第三节 建设国家区域性高速公路枢纽

加快建设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等高速公路，进一步延伸和加密高速公路网。完成成彭高速综合改造、成乐高速（双流国际机场高速第二通道）和成南高速扩容改造工程，规划建设成绵高速、成雅高速等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工程。推动搭建“成渝西昆贵钻石经济圈”高速公路骨架，强化与“一带一路”各省市的互联互通，贯通国家高速公路网，建成覆盖全域、畅接全省、辐射中西部、通达全国的“三环十三射”开放式高速公路网络体系，构建成都至重庆 3 小时高速公路交通圈，至周边省会城市贵阳、昆明、西安、武汉 8 小时高速公路交通圈，至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地区 20 小时高速公路交通圈。

第四节 完善对外立体交通运输体系

推进成都-泸州、成都-宜宾公水联运，深化蓉汉沪港口间通道合作，连接长江黄金水道。积极开拓并形成支线网络，努力推进与省内中小机场互联互通，以城际铁路、公路等交通为主要方式，扩大省内各铁路站点与成都机场的快捷联系。推动航空公司在成都布局基地公司，开展从成都始发或经成都中转的国际通程中转联运业务。完善蓉欧快铁支撑体系，开通国内互联互通班列，双向稳定加密开行成都至深圳、厦门、宁波、武汉、柳州、昆明、凭祥等地的“五定班列”。

第二章 加快建设国际区域物流中心

畅通物流大通道，完善口岸功能，实施“蓉欧+”战略，加快形成便利快捷、功能完善的国际区域物流体系，促进口岸由单一门户功能向综合型经济开发功能演进，加快建设立足西部、辐射全国、影响全球的国际区域物流中心。

第一节 打造便利快捷的物流体系

依托对外出川大通道建设，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建设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国际物流枢纽。重点提升国际航空、国际集装箱两大国际性枢纽型物流园区功能，加快建设青白江、新津两大铁路散货物流园区，适度扩展新都、龙泉两大区域性综合型物流中心，启动建设天府物流中心和崇州物流中心，争取建成成都国际邮件口岸互换局。推进成都国际铁路港建设，打造成为全国第一大国际铁路港。

实施“蓉欧+”战略，以构建贯通欧亚、通江达海“一带一路”大走廊为目标，拓展国际国内物流“两张网”，稳定增加“蓉欧+”铁路货运班列，延伸蓉欧快铁欧洲端辐射范围，推进实现蓉欧快铁和中亚班列“双黄金通道”常态化高频次双向稳定运行，完善蓉欧快铁与其他中欧班列合作机制，力争成为开行

最稳定、运行时间最短和国际竞争力最强的中欧班列，构建铁路货运对内联通国内的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对外联通欧洲和泛亚国家的网络体系，在枢纽、节点、腹地、服务等方面全方位拓展，统筹推进物流业、制造业、服务业发展。

第二节 着力完善现代口岸体系

优化完善“一区两园三口岸多场所”的口岸设施规划布局，全面拓展综合保税区高新、双流两大园区口岸功能，加快建设航空、铁路、公路三大口岸及作业区，合理布局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监管仓等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优化、互为支撑、统一协调的立体口岸开放体系。支持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扩区增容，充分发挥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作用，加快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建设。推进国家级出口基地、跨境电商服务平台、省级外贸发展专业型示范基地等平台申报建设。加快申报水果、木材等进境指定口岸，积极争取有利于主导产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各项进境商品指定口岸政策。

第三节 创新口岸大通关机制

创新大通关协作机制和模式，加快“一报一审”通关模式改革，简化通关流程。探索“单一窗口”建设，实施联合登临检查等“一站式作业”，实现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和“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建立完善大通关管理机制，完善出入境管理制度，争取实施部分国家人员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完善成都口岸外国人过境免签政策。深化口岸体制改革，推动口岸管理简政放权，探索行政执法权相对集中行使和跨部门联合执法。推行“全域通关”，筹建航空港和铁路港“一站式”口岸综合服务中心，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和四川全域通关一体化，融入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进程。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推进无纸化通关，推动进出口货物通关流程、手续简便化和一体化。推进通关诚信体系建设，拓展和规范通关服务，改善大通关整体环境。

第三章 加快推进多层次区域合作

紧抓国家“一带一路”以及长江经济带建设机遇，立足区域分工协作，积极推进“成渝西昆贵钻石经济圈”建设，加快形成高效共赢的多层次区域合作格局，成为引领中西部地区发展的核心板块。

第一节 推进成都经济区建设

推进成都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借鉴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经验，深化成都经济区“1+7”城市区域合作，提升成都作为首位城市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城际快速交通网络，率先实现成德全面同城化，加快推进成绵乐同城化。加快成资、成雅、成眉、成德等合作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推进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产业合

作配套发展。继续深化与其他市州区域合作，加快形成成都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格局。

推动成都经济区扩容发展。加强成都与阿坝、甘孜、凉山三州民族地区的“点对点”合作，促进民族地区扶持政策与产业协作、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有机结合。继续加大产业合作力度，推动成都-阿坝、成都-甘孜等合作园区加快发展，搭建民族地区产业承转平台。继续推动与阿坝等民族地区农业、畜牧业、中药材、旅游、矿产、日照等富集资源与成都部分产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深化在生态建设和文化交流方面的合作。

深入开展对口援助。努力发挥成都市场、信息、人才等优势，加快甘孜等对口援助区域特色现代农业、旅游业以及文化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采用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援助方式，实施精准扶贫，切实提升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管理水平，助推对口援助区域民生持续改善。

健全区域协同机制。探索建立区域利益共享和区域合作联动机制，探索制定跨区域经济核算、税收分成、基础设施投融资、资源调度使用、环保容量调剂补偿、土地利用统筹等共建共享政策，探索在土地、资金、人才及管理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二节 推进泛成都经济区合作

全面推进泛成都经济区差异化合作，以临港经济为重点加强与泸州、宜宾和内江等川南区域合作，以战略性资源开发为重点加强与攀西区域合作，以天然气开发为重点加强与川东北区域合作，以旅游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加强与川西北区域合作。充分发挥首位城市作用，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快社会事业领域的合作发展，积极探索省域开放合作新模式。

第三节 推进成渝经济区建设

加强与重庆大开放、大合作，共同推动交通、信息、市场一体化，开展港口物流合作，在科技创新、金融、生态保护等领域深入探索两地合作的新举措，创造区域协同发展的新优势。发挥成都城市群比较优势和潜力，加强与重庆城市群的合作，共同推进汽车及零配件、电子信息、化工、医药等产业发展。

第四节 推进“成渝西昆贵钻石经济圈”合作

积极推进“成渝西昆贵钻石经济圈”建设，完善协同发展机制，共同构建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向西、向南开放的战略支撑核。强化成都、西安、重庆三地经济合作和联系，拓展与昆明、贵阳等城市经济合作。创新经济圈合作模式，突出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推动基础设施联通、要素流动、产业互补、创新联动、重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全方位合作。

第五节 参与多区域协同发展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积极参与多区域协同发展。进一步强化与武汉、长沙等中部城市的经济往来，实现交通互通、产业互补、信息互畅。全面加强长三角地区在信息、金融等高端服务业方面的联合与协作，继续推进与泛珠三角地区在产业、项目、产品等方面多层次实质性合作，积极开展与京津冀地区在科技、人才、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继续推进与港澳台合作，深化投资及贸易往来，加快港澳（成都）现代服务业园区建设。

第四章 加快城市国际化进程

全面推进城市国际化进程，依托“一带一路”战略深度融入国际经济体系，加大向西向南开放力度，营造国际化良好环境，建成国际交往中心，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影响力和话语权。

第一节 依托“一带一路”战略深度融入国际经济体系

充分发挥成都作为“一带一路”核心节点、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重要纽带的区位优势以及互联互通的交通条件，抓住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等经济走廊建设机遇，实施全方位的对外开放。加强与西安、新疆合作，开拓欧洲商品贸易市场以及软件服务市场。加强与昆明、广西合作，开拓中东、南亚、东南亚商贸、旅游等服务贸易市场。加大对外经贸往来力度，加快建设国家级中韩创新创业园和中德、中法等重点国际产业园区，进一步提升连接国内外的窗口和平台作用。

全面推进本土企业“走出去”。加快推进成都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向国际市场，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投资经营，赴沿线国家投资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港口、机场、铁路建设，加强与巴基斯坦等国在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依托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加强与欧洲在创新创业方面合作。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农业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建立合作营销关系，推动优势农业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特色农产品“走出去”。

保持外贸稳定增长。巩固传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加强品牌塑造、技术升级、产品提质、服务优化，促进对外贸易规模扩大和结构优化。加强外贸产品、产区品牌建设，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扩大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出口。优化进口结构，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战略资源型产品进口。创新服务贸易模式，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提升国际竞争力。

第二节 全面推动国际交往合作

以建设国际交往中心为重点和突破口，以会展、旅游为先导，协调推进国际交流活动提升和国际交往服务体系完善。积极引入外国领事机构、商务代表处和国际性组织，争取设立更多驻蓉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分支机构。组建市政府

国际咨询顾问团。实施外籍人士“家在成都”工程，全面提升国际化教育、医疗、社区服务等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建设舒适宜人的城乡环境、符合规范的社会服务体系、完善的通关服务体系和优良的国际人才环境，提升国际交往便利度。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友好往来机制，发挥在蓉院校、社会组织、商会在国际交流沟通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营造城市国际化良好环境

积极探索自由贸易改革创新和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变革，积极推广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争创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服务业开放、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和海关协作监管、检验检疫制度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创新境外投资服务促进机制，加快建立境外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进一步放宽对外直接投资的审批管理，编制产业指导目录和投资指南，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生产服务环境、体现国际品质的生活服务环境和遵循国际惯例的投资服务环境。

第四篇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都市现代农业联动发展、紧密配套的新型产业发展格局，推进向“高端高效、集约集群、创新驱动、联动融合、绿色循环”转型发展，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章 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

以全面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为着力点，分类推进产业发展，打造有国际竞争力、全国辐射力、中西部带动力的产业“航母编队”，增强工业在产业体系中的主支撑作用。到2020年，力争工业增加值达到6500亿元，新增2个千亿产业集群和1个万亿产业集群，初步建成中西部先进制造业领军城市。

第一节 突出发展产业

电子信息。重点发展集成电路、智能终端、网络通信、电子元器件、行业电子等，突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比较优势，延伸产业链，突破系统级芯片等关键技术，打造中国集成电路发展第四极。做大计算机、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培育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大力发展下一代高速光网络及分组传送设备、高端路由器、万兆以太网交换机等通信网络设备。到2020年，实现全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2500亿元左右，建成国际知名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汽车产业。重点围绕中高档轿车、越野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客车、新能源汽车、新型商用车等领域，吸引国际、国内重要整车制造商在成都投资和布局。重点发展动力系统、底盘系统、汽车电子、车身系统及新能源汽车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关键技术和零部件，积极培育车载智能终端系统、先进车载传感系统、人车互联系统等智能汽车产品。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3000 亿元，整车制造能力超过 220 万辆，成为全国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

轨道交通。重点发展城际动车组、地铁车辆、现代有轨电车、中低速磁悬浮列车等整车制造。培育关键系统和重要部件配套企业，研制并应用新制式绿色智能轨道交通系统，提供全寿命周期解决方案。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400 亿元，其中，装备制造达到 500 亿元以上，成为全国重要的轨道交通产业基地，西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维修和检测基地，“一带一路”轨道交通装备出口基地。

航空航天。推进大型客机机头、航电系统、机载设备设计和制造产业化；积极参与国家航空发动机研制，突破整机和单元体自主设计、试验、制造和修理；引进中小推力航空发动机，开发无人机并拓展商业应用；突破低空空域相关技术，发展通用航空装备、空管设备及机场关联设备；加快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积极承担国家航天重点型号、重大专项任务，参与国家民用空间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和引进北斗定位、导航等制造企业。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400 亿元，建成国家民用航空航天产业研发、制造和维修基地，成为国际航空航天产业重要节点城市。

石油化工。不断提升炼油和乙烯产能，大力推进炼油及化工原料产业效率提升和结构优化，重点扩大乙烯衍生品门类。围绕乙烯、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料，培育发展健康环保类专用化学品和功能性专用化学品，做强做优石油化工下游产品产业链。在传统化工领域，重点发展高性能化工材料和健康环保、功能性强的专用化学品。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200 亿元，建成国内一流的石化基地。

第二节 加快发展产业

生物医药。坚持以高端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为目标，以优质品种研发创新为导向，以成都医学城等专业化产业园区建设为支撑，促进医学、医疗、医药“三医”融合，加快培育发展生物技术药、高性能医疗器械、化学药和现代中药。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800 亿元，建成国家重要的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中心和产业化基地。

精密机械及智能制造装备。把握制造业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的发展方向，围绕制造业发展需要和现代生活需求，突出市场应用主导，加快培育发展以高端数控机床、机器人、增材制造等为重点的精密机械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500 亿元，建成中西部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和智能化应用示范基地。

节能环保。落实国家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培育市场，依托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加强院（校）企合作，加快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和配套服务业。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800 亿元，建成西部领先的国家级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新材料。围绕重点产业和绿色建筑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现有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研发、制造优势，加快培育发展基础性、应用型新材料，加强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应用。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600 亿元，建成国家级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新能源。遵循产业发展趋势及技术路线，重点发展核电、太阳能、风电、页岩气装备及产品，储能设备及产品。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360 亿元，初步建成新能源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第三节 优化发展产业

食品。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做强优势特色行业，创建优质基酒品牌，加快发展优质品牌瓶装白酒和调配制酒，大力发展饮料、调味品、肉类和茶叶精深加工等地方名优特新产品，提高“天府粮”“成都味”食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300 亿元，成为全国重要的现代食品生产加工基地。

轻工。以工业设计为突破口，推动家具、制鞋、服装、家纺等产业向研发设计知识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制造服务化方向升级，积极培育和引进电商、网商销售“成都造”产品，引导产业从区域辐射内销型向国际知名外向型转变。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900 亿元，成为西部领先的轻工产业基地。

建材。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发展节能建材、新型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示范试点，鼓励优势企业延伸产业链并创新商业模式，全面提高能效水平。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750 亿元，建成国家绿色建材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冶金。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围绕电子信息、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支持企业推进产业链延伸发展，做精做短流程工艺，积极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790 亿元，成为中西部重要的冶金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

第二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增强服务于生产活动的资源配置功能和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消费服务功能，加快建设高端服务功能集聚、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全国服务业核心城市。到 2020 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9800 亿元左右。

第一节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构建与全球、地区联动发展的物流动脉，深化物流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推动成都由物流终端城市向口岸枢纽城市转变。支持企业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加快发展农产品、汽车、电商、快递等重点物流领域，加快推广城市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甩挂运输、航空快递、自动分拣等先进组织方式，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优质物流服务，逐步建成辐射中西部乃至东南亚的国际物流快递转运中心。

金融服务业。加快建设西部金融机构集聚中心、金融创新和市场交易中心、金融服务中心，重点打造“资本市场、财富管理、离岸中心、创投融资、新型金融”五大核心竞争力，完善区域金融体系。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争取国际国内金融机构进驻成都，打造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区域性国际资本市场。加强财富管理组织、市场、服务和监管等体系建设，加快形成面向中西部的财富管理基地。积极扩大离岸存款、贷款和贸易结算等各类离岸金融业务，培育发展中国西部离岸金融中心。支持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建设，打造中国西部创投融资中心，在全国创新创业要素交易体系中提升成都战略支点地位。大力发展面向互联网的金融创新业态，支持民间资本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规范民间融资，引进金融后台、服务外包等金融配套产业，构建全国新型金融先行区。

信息服务业。重点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数字媒体、集成电路（IC）设计等业态，鼓励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的新兴业态。围绕“软件人才-软件产品-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信息技术服务及运营”产业链，打造基础与平台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与集成服务、服务外包六大产品和服务。到 2020 年，建成中国软件名城样板城市，成为信息消费先导城市。

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增强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鼓励研发类企业专业化发展，积极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支持企业发展科技服务外包。

商务服务业。坚持总部经济带动战略，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总部、国内外商协会等机构，培育参与国际分工、开展跨国经营且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总部，全力提升总部经济发展能级，成为地区性或全球性资源的组织与配置节点、跨地区活动的管理与控制中心。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体系，鼓励发展法律服务、经济鉴证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业态。积极推进会展业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

新兴服务业。顺应经济全球化、社会网络化和分工专业化的新趋势，推动与互联网结合的服务模式创新，鼓励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服务产品创新，抢抓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前沿，鼓励发展医药与生物技术研发及测试、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分析学、教育课件研发等技术性知识流程服务外包，培育壮大跨越传统产业边界、市场潜力巨大的服务业新兴产业和业态。

第二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商贸流通业。强化商贸高端服务功能，着眼打造时尚消费高地，充分发挥春熙路-盐市口、人民南路、人民北路、建设路、光华等 CBD 和主力商圈以及城市副中心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合理布局，形成一批主力新商圈，建成一批精品特色商业街区，推进商业、旅游、文化、会展等行业的充分融合互动，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购物天堂。推进流通现代化和流通体制改革，加快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鼓励发展新兴业态和新型运营模式。进一步推动全市大型商品市场整合发展，大力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形成一批“成都指数”或“成都价格”。加快培育壮大贸易主体，构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市场体系。着力提升国际美食之都品牌影响力，推进国际美食文化交流。

旅游业。围绕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目标，瞄准不同人群的消费、体验需求，大力推进旅游与商贸、文化、体育、会展融合发展，构建观光游、购物游、文化游、乡村游、休闲游、商务游、会议游、体验游等内容丰富的城市旅游产品体系。加快旅游环境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建设以泛成都为中心的旅游门户。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旅游精品，深化与国际旅游机构和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涉外旅游服务体系，强化国际营销和旅游集成服务功能，积极融入国际旅游市场产业链。

文化创意产业。高品质建设文化基础设施，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演艺娱乐、艺术品原创、传媒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出版发行、版权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性保护开发等。大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与城乡建设、科技、金融、旅游、会展、体育等行业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发展文化体育竞赛表演业。支持文化创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发展外包服务。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体系，优化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环境。

健康服务业。积极发展健康护理、健康咨询服务，强化中医药健康服务功能，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建设国际领先的生命信息和高端医疗服务中心、国内知名的健康管理和养生休闲服务中心。完善健康服务业科技支撑体系，推进智慧健康平台建设，全面发展智慧健康服务。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休闲运动集聚区，打造国内最具特色的环城运动休闲旅游圈。

社区服务业。科学规划社区商业服务设施、优化社区商业结构和布局，完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设施和网络，构建方便、快捷的社区生活服务圈。重点发展社区物业管理、便利店、菜市场（菜店）、家庭服务、物流配送、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和服务品牌。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商业品牌企业以直营、加盟等形式整合社区商业资源。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设施运营，大力促进社区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和网络化发展。

第三章 着力提升都市现代农业

按照打造“创新高效、标准品牌、生态安全、开放合作、幸福共享”新型现代农业的理念，构建完善“农工贸旅一体化、产加销服一条龙”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形成以现代科技为支持、现代经营为基础、现代农民为主体、三产联动为特征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力争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到 2020 年，力争农业增加值超过 480 亿元。

第一节 着力提升农业附加值

大力发展现代高端种业，加大农业生物育种推广，提升工厂化、集约化育苗中心功能，建设完善从种子种苗到营销服务的种业产业链。突出发展生态有机农业，以蒲江等打造有机农业县为抓手，加快发展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发展高端设施农业，推广智能化、高端化、标准化的设施栽培技术，加快设施农业专用品种和技术研发、引进和推广，全面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快建设高产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0 年，全市高端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15%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以上，设施农业面积达到 65 万亩。

第二节 加快转变农业经营方式

推进优势农产品规模化生产，实施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园区、带）建设提升工程，加快集中连片基地建设，集中连片发展优质粮油、蔬菜、水果、花卉苗木、茶叶、猕猴桃、食用菌、水产、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优势农产品品牌化经营，着力培植和提升彭州大地蔬菜、龙门山脉猕猴桃、温江大蒜、龙泉山脉伏季水果、蒲江雀舌茶叶、邛崃黑茶和黑猪等一批“地标”产品，力争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加快推进林业主导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推进油

橄榄、油用牡丹、林下中药材及森林蔬菜、笋用竹、经济林干果、木质原料林、林下生态养殖等规模化和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力争 5 年内新增现代林业产业基地 85 万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农户开办家庭农场，支持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加快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重点发展蔬菜、食用菌、畜禽、中药材、茶叶、水产品和林产品等加工，到 2020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55%以上。

第三节 拓展农业多元化功能

提升农业休闲功能，积极发展以赏花、品果、采摘等为重点的休闲观光农业，加快发展以农耕文化传承、农事体验、农业科普教育为重点的休闲体验农业，精心举办各类涉农节会活动，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完善农业生态服务功能，建设农田高效人工生态系统，发展生态防护型高附加值林果种植，打造农业生态景观带。

第四章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大质量大标准体系，全面推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标准化和品牌化，重点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产业由注重规模向量质并重转型，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第一节 推进高端化发展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聚焦战略性和优势产业高端以及产业链上的高端环节，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后劲。加快青白江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围绕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技术先进、核心竞争力强、主业优势明显、具有较强扩张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重点企业，抢占先进制造业高端环节。以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优势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通过政策引导和分类指导扶优扶强，全面提升服务业竞争力。

第二节 推动绿色化发展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推动经济增长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推动循环发展，加快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和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低碳发展，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控制煤炭消费，降低能耗强度和碳强度。支持绿色清洁生产，强化项目准入的全周期绿色评价，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第三节 推进标准化发展

以产业标准化为龙头，推动全社会标准化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包括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培育一批标准化示范企业。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形成技术标准联盟，推动专利与技术标准相结合，逐步形成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标准化团体组织。推动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活动，争取更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入驻成都，培育有条件的企业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的观察成员或正式成员。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办法，建立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系统，提高企业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水平。

第四节 推进品牌化发展

充分发挥品牌的聚集和引领效能，瞄准先进制造业，走新型工业化高端路线，以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为龙头，做精做优特色产品，打造“品牌航母”。积极推进第三产业品牌战略工作，着力打造现代高端服务业品牌，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品牌，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品牌，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和繁荣发展。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鼓励优势特色农产品主产区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有效推动都市现代农业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品牌化发展。重点实施“天府品牌”培育计划，建立名牌企业数据库系统，注册推广行业区域品牌，打造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的自主创新企业和产品品牌。

第五节 提升企业竞争力

坚持“外引内培”，突出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and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引导企业产品质量和品牌升级，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重点支持纳入大企业大集团培育的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大力引导本土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进入与国际龙头企业协作配套体系，推进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提升，重点培育一批植根性强的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扶持中小企业以价值链为纽带，以“互联网+”为路径，整合成为“虚拟大型企业”。

第五篇 加快市域空间转型升级

以主体功能区为统领，拉大城市发展框架，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区域间错位发展、分工协作和功能互补，优化城市功能，推进城市形态由单中心城市向以“双核共兴、一城多市”网络城市群为特征的大都市区转型。

第一章 优化全域成都主体功能分区

科学优化主体功能分区，明确发展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形成与大都市区形态相适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相协调的开发格局。

第一节 优化主体功能分区

以发展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为依据，将全市划分为都市功能优化区、都市功能拓展区、都市现代农业区、都市生态涵养区、都市生态管控区五大主体功能区。

第二节 明确主体功能区发展导向

都市功能优化区。坚持产业高端发展、功能优化疏解、交通提质升级、生态环境改善、公共服务均衡导向，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建设成为高端服务业集聚区、创新驱动引领区、国际交往核心区、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集中展示区。

都市功能拓展区。坚持产业集群化、产城一体化原则，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推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协调发展，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西部先进制造业新兴集聚区、成都市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主战场及文化旅游休闲核心区。

都市现代农业区。着力推进耕地保护、农业“四化”建设、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以都市现代农业为主导，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协调发展，建设成为全国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成都市特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区。

都市生态涵养区。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继续加大保护力度、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推动人口内聚外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旅游、观光休闲等生态友好型产业示范区。

都市生态管控区。加强生态建设和生态功能改善，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市域生态系统安全，建设成为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森林、湿地生态、生物多样性和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点状和带状分布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第三节 创新主体功能区体制机制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按照主体功能定位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实现国土空间健康有序发展。构建“多规融合”机制，以主体功能分区为指导，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行业专项规划等“多规融合”。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建立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及政绩考评标准，逐步形成差异化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第二章 构建大都市区发展格局

统筹谋划城市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推动城市空间结构由单中心向“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转变，努力构建大都市区发展格局。

第一节 完善“双核共兴、一城多市”网络城市群

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联系紧密、协调发展、环境优美的要求和“独立成市”理念，加快推进由1个特大中心城（双核）、8个卫星城、6个区域中心城、10个小城市以及68个特色镇和2000多个农村新型社区构成的市域城镇体系建设，形成“双核共兴、一城多市”的网络城市群。严格控制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不断增强天府新区（直管区）吸纳中心城区疏解人口和外来迁入人口能力。按照产城融合发展理念，高标准推进卫星城和区域中心城规划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承接中心城区疏解人口和外来转移人口。根据发展定位和发展基础，加快推进小城市、特色镇和一般场镇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体系、公建配套、生态环境和产业区建设，增强吸纳产业、就业和居住功能。

第二节 形成“一轴双核六走廊”城镇空间格局

按照“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的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打破单中心、圈层式发展模式，推动城镇沿交通走廊组团布局、集群发展。以城市中轴线为主轴，以中心城区和天府新区（直管区）为双核，以成龙走廊、成青金走廊、成灌走廊、成温邛走廊、成新走廊和成华走廊为纽带，加快构建轴线支撑、走廊展开的“一轴双核六走廊”城镇空间格局。加强生态隔离带建设，构建主城与新城、新城与新城间的分界线，防止城市粘连发展，优化大都市区空间形态。

第三章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围绕构建“双核共兴、一城多市”网络城市群格局，按照集约集群的原则，合理优化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都市现代农业空间布局，推动近远郊区（市）县加快形成以工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全面支撑市域空间转型升级发展。

第一节 优化先进制造业空间布局

坚持“大园区承载大产业，小园区发展特色产业”，打造以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经开区为主体的“大智造”、“大创造”和“大车都”3大产业板块，加快近远郊区（市）县工业园区（含工业集中发展区和工业点）发展，着力构建先进制造业“3+N”空间布局，夯实工业发展载体。

第二节 优化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

立足全市主体功能分区，依托新一轮城镇规划体系和轨道交通体系，结合未来人口分布、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因素，构建现代服务业“两核多点”空间布局。

第三节 优化都市现代农业空间布局

根据农业资源禀赋及地域分异规律，以作物品种为基础，将全市划分为粮油、蔬菜、伏季水果、茶叶、花卉苗木、猕猴桃、食用菌、中药材等 8 大功能区。

第六篇 加快提升城市功能

按照“四态合一”理念，提升中心城区和成都天府新区“双核”功能和引领能力，加快卫星城和区域中心城成为独立成市新城区步伐，优化市域城镇体系和市域综合交通体系，全力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进城市功能向以经济、民生、生态等多元功能并重转型。到 2020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1650 万人左右，户籍人口规模控制在 1400 万人左右。

第一章 高品质发展中心城区

以提升城市品质为目标，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体系，推进城市更新及历史文化保护，实施“小街区规制”，逐步改善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功能，全力推进中心城区品质化发展。

第一节 推进中心城区有机更新

坚持精品城区发展导向，加快建设高端产业集中、高端服务集聚、宜业宜商宜居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以“北改”、“四改六治理”等为抓手，紧密结合城市功能优化，全力推进棚户区、城中村、老旧院落、老旧市场改造以及道路、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完善和电缆、光纤下地工程，加快疏解中心城区批发、物流、仓储等功能，重点发展金融商务、科技创新、信息中介、现代商贸等现代服务业，积极推动城市业态和形态同步优化提升。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体系

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和开发强度，适当增加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配置，优化教育、卫生、民政、科技、文化、体育等布局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完善城市道路、市政、公共安全等基础设施配套，与轨道交通加密成网相结合推进城市功能转型升级，完善和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街道、广场等开敞空间的绿化，完善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系统。

第三节 实施“小街区规制”

加快规划建设一批“小街区规制”示范区，以网络化、小尺度的道路划分城市空间，增加道路资源，构建慢行系统，减少超大封闭街区，缩短居民出行距离，打通城市微循环，形成交通便利、功能完善、尺度宜人、形态优美的城市空间。以小街区为载体，以复合型用地功能为支撑，就近设置幼儿园、小学、社区用房、农贸市场等城市公共配套，打造具有吸引力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促进区域职住平衡。

第二章 加快发展天府新区

加快天府新区规划建设，按照以现代制造业为主、高端服务业集聚、宜业宜商宜居的国际化现代新城区的目标定位，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将天府新区打造成西部地区最具发展活力的新兴增长极。

第一节 加快天府新区直管区发展

优化新区发展规划，提升承接高端产业的承载能力，积极承接高端产业集聚，做大做强产业功能，重点发展会展会议、总部经济、科技研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文化创意、高技术制造等高端服务业和现代制造业，努力打造天府新区国家级战略功能主要承载地、内陆科技创新高地。加快建设成都科学城、秦皇寺天府商务区、锦江生态带“一城、一区、一带”重点功能区，重点推进交通、环境、公建重大设施建设，构建基础设施网络框架。推动城市功能升级和产业集聚，承接中心城区疏解人口和外来迁入人口，着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基本实现职住平衡。

第二节 推动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发展

统筹推进双流、龙泉驿和新津区域发展。瞄准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产业，推动成都经开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和成眉新兴产业功能区等集聚发展。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公建配套、生态绿地等建设，加快建设轨道交通和高快速路网。以产业布局优化为先导，以提升生态宜居水平为保障，引导外来人口随产业向天府新区成都片区迁移。

第三章 推进新型卫星城独立成市

坚持“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原则，以“独立成市”为导向，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功能转移，加快完善城市功能，吸引人口和产业集聚，着力打造功能完整、职住平衡、配套完善的新型卫星城。

第一节 加快承接中心城区转移功能

结合卫星城发展基础和特色，积极承接中心城区疏解的产业功能，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定位、顺应产业优化升级趋势、满足消费需求的产业，壮大支柱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基本建成具有产业支撑、相对独立的新型卫星城。引导中心城区优质基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向卫星城转移和延伸，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卫星城人口承载能力，统筹调整城市结构、功能结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疏解中心城区人口压力，吸引外来人口和农业转移人口，优化全市人口空间分布结构。

第二节 提升卫星城公共服务水平

按照十分钟公共服务圈、十分钟公园圈、十分钟公共交通圈的要求，统筹中心城与卫星城快速交通体系和重大公共设施建设，加大卫星城公共服务供给

增量，积极引导需新建或扩建的医院、学校和大型文体等设施向卫星城布局，扩大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绿地等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第三节 创新卫星城管理体制

推动管理职能下移，在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税收分成等方面，进一步向卫星城放权和倾斜。探索卫星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影响卫星城城镇化进程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大向市场和社会组织放权力度。依据人口和产业规模，加快推进卫星城重点镇改设街道办事处。

第四章 提升区域中心城辐射带动能力

按照“独立成市”理念，提升完善区域中心城城市功能和产业支撑，增强聚集人口和产业的能力。

第一节 完善区域中心城城市功能

大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与“双核”和周边区（市）县互联互通的便捷交通联系，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突出生态环境优势，引导城镇人口集聚，充分发挥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建设成为全市统筹城乡的重要载体及农民就近城镇化的主体区域。

第二节 强化区域中心城产业支撑

根据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鼓励区域中心城主动承接中心城区和卫星城产业辐射，加快培育各具特色的支柱产业，不断推进产业优化提档升级，增强产业对城市发展的支撑能力。

第五章 完善小城市和特色镇功能

积极推进小城市和特色镇建设，完善城镇功能和特色产业支撑，吸纳农村居民就地城镇化。

第一节 完善小城市综合配套功能

按照“人口规模在 5 万人以上，具有区域性综合服务和城乡社会管理功能”的小城市标准，建设永宁、新繁、清泉、安德、淮口、羊马、濛阳、寿安（蒲江）、羊安、沙渠等 10 个小城市，赋予其与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强化产业支撑，统筹协调推进城镇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功能。

第二节 加快建设特色镇

按照“一镇一特色”理念，依托区位优势、便捷交通、生态环境、旅游特色、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条件，重点打造 68 个特色镇，建成一批主题鲜明的旅游休闲镇、科技和设施农业示范镇、林业园林生态镇、商贸特色镇、商务会议特色镇等，形成产业支撑有力、风貌特征明显的特色镇。

第六章 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顺应自然肌理、传承历史文脉，保留农村与城市的功能性差别，坚持“建、改、保”“结合，成片成带推进“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新农村综合体建设，因地制宜地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将农村建设成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幸福美丽新村。

第一节 推进“小组微生”新农村综合体规划建设

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原则和“四态合一”理念，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和紧邻场镇的区域，适度提高集中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在城镇规划区外，成片推进“小组微生”新农村综合体建设，结合实际实施旧村落改造提升和传统村庄院落民居保护修复。以全域成都新农村建设村庄布局规划为引领，引导“小组微生”“新农村综合体向示范走廊聚集。将“小组微生”新农村综合体作为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的重要形式和载体，按照“紧凑型、低楼层、川西式”的要求，保持“房前屋后、瓜果梨桃、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和农村特点，建筑风格体现地方民居特色，注重文化遗产和生态保护，处理好山、水、田、林、路与居住组团的关系，做到透山秀水。

第二节 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全面实施“扶贫解困、产业提升、旧村改造、环境整治和文化遗产”五大行动，同步推进新村建设与产村相融优势产业发展，培育和提升助农增收主导产业，在新村配套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统筹安排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风貌和综合环境整治、川西林盘保护和农村散居院落的改造提升，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

第三节 强化新村建设管理机制创新

鼓励和引导农民群众运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组建集体资产管理公司，采取农户自筹、产权融资、社会资金参与相结合的方式，自主实施“小组微生”新农村综合体建设，深化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幸福美丽新村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形成环境卫生清洁、邻里关系融洽、乡风更加文明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优化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加快市域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市域高速、快速公路网体系，建设地铁城市，力争每年新开通运行2条地铁线路。到2020年，力争中心城区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5%以上，近郊区县城区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40%，远郊县（市）城区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30%，地铁（含轻轨）运营里程500公里、在建里程150公里以上，中心城区地铁机动化出行比率达到35%以上。

第一节 推进轨道交通加密成网

坚持以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格局，着力构建由市域铁路、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多种轨道交通组成的“双核”独立成网、相互连接、辐射全域的轨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以“双核”为中心的半小时轨道通勤圈。建设完善中心城区轨道网络，实现建成区线网密度达到1公里/平方公里。合理布设地铁站点，实现轨道交通站点至少1公里范围满覆盖。推动轨道交通网络向全域延伸，实现卫星城与双核之间至少有2条地铁联系，且至少1条为“点对点”快速轨道，区域中心城与双核之间至少有1条市域铁路联系，具备条件的重点商务区和旅游区积极发展现代有轨电车。

第二节 完善市域高快速公路网体系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和天府新区（直管区）高速、快速路网建设。加密、扩容和改造市域高速、快速路及重要转换节点网，启动沙西线蜀源立交、驿都大道立交等绕城互通立交节点建设，推动绕城高速与成灌高速立交节点、成彭高速公路彭州收费站等市域高速公路立交节点扩能改造，实现市域高速路、快速路的有效衔接和高效转换。到2020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至各区（市）县有2条及以上快速通道点对点连接，天府新区至近郊区县有1条及以上快速通道点对点连接，近郊相邻区县之间至少有1条及以上快速通道点对点连接，中心城区组团间半小时到达、市域内相邻县城间半小时连通。

第三节 推进干线公路联网畅通

加快推进市域结构性干线公路联网畅通工程，打通断头路，形成中心城区组团间、市域内相邻县城间半小时交通圈，实现各乡镇与快速路网间半小时连通。加快推进天府新区骨干路网体系建设，完善片区及组团主干路网，加密城市次支道路，形成以天府新区核心区为中心，辐射各功能区的半小时快速交通圈。加快实施市域普通国省道提档升级、局部线形线位调整改造，推进相关区（市）县与周边市州道路的连通，提升与周边市州的互联互通能力。加快推进区（市）县内部一般性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新改建工程，逐步形成县、乡（镇）、村、组四级快速转换和无缝衔接路网结构。加强县域干线公路与国省干道、市域快速通道、高速公路等高等级公路的衔接与转换，实施农村道路联网加密和提档升级改造，形成互联互通的干线公路网。加快推进城区货运通道外移，科学规划和设置机动车单行道，缓解城区道路交通压力。

第四节 积极推进公交都市建设

以提升互联互通水平为目标，积极发展大站快车、接驳公交、社区公交、通勤班车、定制公交等多品种、多层次的特色服务模式，着力推进公交都市建设。完善市域公交场站体系，优化加密地面常规公交线（站），逐步提高公交专用道

的覆盖率和运行效率，保障公交优先权利，提升公交网络服务。实现大容量快线公交全覆盖主要交通走廊，普通公交全覆盖城区具备开行条件的道路，提供无缝衔接、立体换乘、高效便捷、安全环保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提升公交出行分担率。继续推进城乡公交融合，加快实现城乡公交同网、同质、一体化高效运营。创新出租车和专车管理办法，方便市民出行。

第八章 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积极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水利基础设施、能源设施等，着力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推进市政公用设施现代化

按照污水和垃圾处置设施、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同部署同规划的理念，以质量提升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水、电、燃气、公安、消防、园林、环保等市政公用设施，构建“市、区、街、社”四级多层次、全覆盖、便利化的市政公用设施体系。建立区域集中、安全可靠、城乡满覆盖的供水体系，加快自来水七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城市输配水管网及调压设施建设，完善供水安全体系。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各污水分区之间调配设施建设，彻底解决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水增量和管网带压问题，基本实现全市城镇污水全收集和全处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蓄、滞、渗、净、用、排”的城市综合排涝体系，扩能改造和优化完善现有雨水排放系统，同步配套建设雨水管网，全面提高防涝标准。加强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同步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高城市地下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水平，重点建设高新区新川科技园、金融城和天府新区综合管廊。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推动城市地铁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完善城市防护工程体系。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处置等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农贸市场、公共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加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第二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重点工程，实施李家岩水库等重点项目，加快三坝水库规划建设。实施山丘区抗旱水源工程，推进近远郊区（市）县蓄水池、山坪塘、提灌站、石河堰新建改建整治。实施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提升工程，重点抓好大中小型引水渠塘灌区、水库灌区、提灌站灌区节水改造提升工程。加固江河堤防，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完善防灾减灾应急响应体系。

第三节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稳定可靠的成都电网。加快城乡燃气管网设施建设，推进燃气场站改造升级，重点实施第三储配站改造工程、外环路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成都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等重大项目，提升燃气供应保障水

平和供气网络调储能力，构建全域覆盖、稳定安全的燃气网络，实现所有乡镇及有条件的农村新型社区接通管道天然气，中心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区（市）县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94%。优化加油站布局，进一步完善加油站服务体系。

第四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村公路联网加密和提档升级，提升农村公路对外联通能力。深入实施城乡居民饮水保障提升工程，全面实现 20 户以上农民集中居住区集中供水。加快天然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实现农村场镇和有条件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对天然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农村地区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网络全覆盖。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提高农村电网供电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实现所有行政村和新建农民集中居住区光纤全覆盖。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设施配置标准化体系，实现综合服务、幼儿园、卫生计生服务站、全民健身设施、邮政快递公共服务站、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各类配套项目在场地、设备等多方面的充分融合和有机整合。

第九章 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按照“大城市、细管理”的理念，推进城市综合管理规范、标准化、信息化，健全城市综合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机制，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第一节 强化常态长效管理

研究出台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健全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加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扬尘污染防治、道路桥梁管养、广告招牌监管、城市照明维护、市容秩序管控等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水平，努力打造最洁净的环境卫生、最完好的市政设施、最清爽的市容景观、最规范的市容秩序。

第二节 突出薄弱区域环境管理

按照“天天归零”的理念，强化城郊结合部、出入城通道、交通场站、校园周边、背街小巷等薄弱区域环境治理、日常管理，确保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容貌更加优美、环境品质有效提升，努力建设凸显现代气息、展现国际风采的大美城市，空气清新、水韵悠长、绿意盎然的生态城市和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宜居城市。

第三节 健全城市综合管理体系

明确城市综合管理内容，优化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督指导责任，建立分工科学、责权明确、运行有序的城市综合管理责任体系。强化市级统筹协调，建立部门联动、项目联合审查等机制，完善社会公众协同参与机制，加快建立城市综

合管理诚信体系。健全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建立主体多元的监督评价机制，构建组织评价、经济激励、行政绩效“三位一体”的综合考核结果运用体系。

第七篇 加快信息化深度融合

抢抓中国制造 2025 和“互联网+”发展机遇，推进实施大数据战略，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智慧城市建设为重点，全面打造全国领先的智慧城市。

第一章 建设完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

全力完善和提升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改造现有基础网络，提升应用性基础网络，有序推进“三网融合”，为深入推进信息化融合发展奠定基础。到 2020 年，家庭宽带普及率达到 90%左右。

第一节 提升改造基础网络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升级，形成适度超前的宽带网络发展格局。持续推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扩容建设，扩展国际直达数据专用通道，巩固提升成都西南地区骨干网络枢纽地位和国际性区域通信枢纽地位。加快发展宽带网络，优化完善光纤城域网和接入网建设，加大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投入，统筹推进通信管线、机房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推进公众网络由 IPv4 向 IPv6 平滑演进过渡，骨干网全面支持 IPv6。进一步扩大市域内无线局域网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扩大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的网络覆盖，提高覆盖质量，适时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

第二节 提升应用基础设施

推动传统 IDC 向云 IDC 演进，支持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和扩容，提升数据计算、存储和智能处理能力，完善数据资源与容灾体系。扩大内容分发网络容量和覆盖范围，增加网站接入带宽，实现互联网信息源高速接入。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实现各类信息空间化集成目录化管理，为各类决策与应用提供实时定位与导航。完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标准和机制，加大重点领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第三节 有序推进“三网融合”

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宽带接入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海量下行宽带、室内多信息点分布的优势，满足不同用户接入带宽的需要。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大力推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以及各类基于互联网的应用服务（OTT）等融合性业务普及发展。

第二章 以信息化深度融合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产业发展的提升作用，推动先进制造业向“成都智造”转型，全面提升服务业信息化水平，运用信息化技术推进农业现代化，以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第一节 加快推进“成都智造”发展

围绕推广智能制造单元-智能制造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开展电子信息、汽车、冶金、建材、食品、轻工等重点产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人机智能交互等技术和装备应用。加快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示范，深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营销服务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集成创新和应用。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互联网充分对接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推进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深化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广按需制造、定制服务等新模式，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制造服务化，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

第二节 全面提升服务业信息化水平

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互联网在商贸流通领域的普及应用和创新发展。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大宗贸易，搭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探索推进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能仓储体系建设和物流运作流程优化，鼓励建设以成都为运营中心的区域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以成都为数据中心的跨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信息平台与实体平台协同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互动的物流交易。

第三节 以信息化加速农业现代化

鼓励互联网企业面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农业服务平台，加强产销衔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增值空间。推进智慧农业升级行动，推广传感器、地理信息应用、精准化作业、智能机器人、全自动智能化植物工厂等技术的转化和应用。引导建设农业物联网智慧系统，在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养殖等领域广泛应用。加快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在生产加工和流通销售各环节的推广应用。支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鼓励特色农业企业、农业生产资料企业和休闲农业企业建立集信息发布、产品交易、产品追溯于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垂直平台，宣传推广本土特色农产品。

第三章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通过基础设施智能化、城市管理精细化、政府服务管理高效化以及便民服务普惠化，全面提升城市信息化水平，力争智慧城市建设走在中西部城市前列。

第一节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

借助新一代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遥感遥测等信息技术，连接城市物理基础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新一代智慧化基础设施。依托“视频共享平台”、“移动支付电子商务平台”、“城市一卡通多应用平台”，建设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城市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和交通综合信息服务系统，提高交通运输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智能电网普及率，同步建设光纤、无线、载波多种方式的智能电力、通信网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搭建城市能源互联网。推进水务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发展，建设智能水务管理系统平台和数据中心，推动新兴信息技术在供水安全、防汛、水环境在线监测监控与管理、环境生态一体化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节 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

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整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形成面向大数据相关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大力推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等网络信任服务，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拓展数字城管和数字公安，扩大覆盖范围和服务内容，加快构建城市管理信息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城市基础测绘和管理，完善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平台。加快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安全生产预警预控能力。加强网络舆情分析，健全网上舆论动态引导管理机制。建设公众诉求信息管理平台，深入推进网上信访，改进信访工作方式，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和行为。建设全市统一开放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资源在线披露和共享。

第三节 推进政府服务管理高效化

围绕提升服务和监管能力，促进政府管理创新，推进建设以云计算为基础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深度整合底层系统，利用互联网开展电子政务业务和创新为民服务，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和完善网络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网上信访、电子监察和审计体系，加强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地理、人口、法人、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加强社会化综合开发利用。探索开展一批社会治理互联网应用试点，打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提升各级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加快构建 B2G 新型政企关系和 R2G 新型政民关系，拓宽政企、政民的沟通渠道，促进政府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第四节 推进便民服务普惠化

推进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一卡多用，集成社会保险、社区服务、居家养老、医疗保健、家政、缴费与账单管理等信息便民惠民服务，加大布放和改造非接触式金融 IC 卡受理终端力度，不断优化移动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推动传统公共服务数据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展社区经济，在餐饮、娱乐、家政等领域培育线上线下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

第八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继续推进国家生态市、县建设，构建城乡生态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一章 优化城乡生态体系

坚持用生态的办法保护生态环境，提升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严守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加强龙门山、龙泉山生态屏障建设，全面推进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工作，构建城乡生态体系。

第一节 优化市域生态保护格局

有机统筹“山、水、田、林”，全面构建“两山两环两网六片”生态保护格局。保护提升龙门山和龙泉山生态屏障，加快完善环城生态区和第二绕城高速路两侧生态带，全面优化市域水网和绿道网，积极打造六片防止城市粘连发展的生态功能保护区。

第二节 加快划定空间管理红线

结合城市发展、生态保护、耕地保有、土地利用结构优化等要求，划定全域各级城镇用地边界线、工业集中发展区（点）范围边界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进一步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形成以刚性制度保护核心生态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格局。

第三节 加强生态系统建设与保护

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继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完善公益林生态补偿机制。实施龙门山和龙泉山脉生态植被修复提升工程，形成重点区域植物层次多样、景观类型丰富的森林生态格局。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加强湿地生态恢复，保持湿地面积。加强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以大熊猫和生物多样性等为特色，积极申报“成都大熊猫国家公园”，推动打造具有唯一性、标志性的大熊猫国家公园。

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加大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力度，构建形成以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为骨干的城市公园体系，增加公园绿地总量，完善提升城市

道路绿化，加强立体空间绿化建设，保持立体空间绿化在全国的领先水平，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实现绿道系统全域覆盖，加快建设九大主题线组成的市域Ⅰ级健康绿道，推进区（市）县支线健康绿道建设，形成市域Ⅱ级健康绿道。

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全面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污染得到全面控制。在坚持水源地保护标准的同时，探索建立水源地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强化水源应急监测及应急供水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开展重点水源涵养工程建设，结合水生态环境整治，实现“川川见水”目标。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统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及河湖生态修复。

第二章 加强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和水、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第一节 全面加强节能降耗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实施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加大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以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为重点，强力推进重点节能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深化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公共交通，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鼓励绿色出行、健康出行，优化运输方式。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大节能产品推广力度，对能耗增长过快或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区（市）县进行预警调控。

第二节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提升产业用地效率，规范管理工业用地，清理和盘活工业用地存量，提高单位土地的投入强度和产出效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提高企业准入标准，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加强城镇集约高效用地管理，强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前置控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挖潜。按照地上空间、地面空间与地下空间“三位一体”的理念，科学有序开发和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第三节 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推进企业节水改造和农业高效节水、生活节水。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建设生态湿地、透水地面及下沉式绿地。鼓励再生水利用，加大中水回用和雨水利用力度，构建以河道生态用水为主，市

政绿化用水为辅的污水回用体系，建设工业用水、建筑用水、市政设施用水等再生水利用系统，逐步推进新建小区、宾馆、饭店、学校等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推进节水型社会单元载体建设，深化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活动。

第四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减少单位产业物质消耗。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推进工业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治理和回收再利用，推广多种形式的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模式，发展农林牧渔多业共生、农工复合的循环型农业，鼓励园区引进共生和补链项目。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进一步强化报废汽车的统一回收和集中拆解，运用“互联网+”的商业模式，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回收与利用环节有效衔接。开发利用“城市矿产”，发展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品，鼓励纺织品、汽车轮胎等废旧物品再利用。规范垃圾分类回收，积极推进和扩大垃圾分类试点，加强农村垃圾收集和处置。加快实施远郊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目标。推进郊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煤矸石、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循环经济示范。

第三章 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

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和重点领域减排力度，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立统筹城乡的环境保护机制以及环境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实现重污染天数较大幅度减少。继续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治理，实施电力行业超低排放及重点行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推进燃煤锅炉治理，实现煤炭消费总量零增长。继续实施秸秆禁烧，加大城市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防治力度。采取清洁能源替代、车用汽柴油提标、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等措施，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推进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协同减排，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第二节 加强水污染防治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方案，以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控制和削减氨氮、总磷等主要水污染物为重点，系统推进全流域、全水系治理，力争逐步消除劣Ⅴ类水质，加强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强化造纸、印染、化工、制革、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废水污染治理，减少化学需氧量

和氨氮排放总量，严格入河（湖）排污管理，严控岷、沱江流域总磷排放量。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置力度，加快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脱氮等改造和升级，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及污泥处置，推广再生水利用，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推进重点小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加强土壤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推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耕地、涉重金属污染企业搬迁迹地、复垦耕（园）地为典型区域，开展土壤污染抽样调查与评价，加快建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推进农业生产投入物质减量控害。建立主要粮食生产基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工业废弃地、矿山及工程迹地生态修复。深化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综合防控，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行重金属全生命周期控制。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治理，制定实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利用规划和污泥处置规划，建设和完善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设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管理水平和监管效能。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及转运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第四节 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大力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实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完善排污许可动态管理。进一步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继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总量减排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深入开展污染物减排的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建设。综合考核区（市）县总量减排，加大总量减排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五节 提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提升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化水平，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推进化工园区、沿江沿河化工企业风险防控，降低化学品环境风险。增强核与辐射监管能力，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和宏观管理，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声环境。

第四章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加快建立和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科学决策、行政管理、市场化建设、监督考核机制，引导和规范各类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行为，形成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

第一节 健全科学决策机制

完善科学决策制度，推行重大事项行政决策生态环保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生态文明重大决策专家论证、群众评议制度，开展重大环境政策、规划和法规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价，建立和完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听证会和企业环保措施审议听证会制度。充分发挥环评审批刚性约束作用和总量控制倒逼作用，严格项目准入，对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实行污染物等量和减量置换，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管理“一票否决制”。建立健全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生态文明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体系。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和修订能耗、水耗、地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更为严格的地方标准。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预警机制。

第二节 改革生态环保行政管理机制

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实行严格的资源环境源头管控与过程监管，完善资源开发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企业环境责任，建立资源回收利用制度、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企业环保信用评级制度、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健全环境治理和保护的体制机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调整优化部门职能，建立大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格局，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范化、制度化。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公园管理模式。

第三节 完善市场化配置资源机制

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差别化资源价格，继续完善阶梯电价、水价、气价制度，健全污水、垃圾等处理处置收费机制。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设，建立碳排放权和用能权交易制度，积极推动林业碳汇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探索资源环境领域的股权、物权、债权、特许经营权等权益交易。探索发行生态文明建设政府债券、环保彩票，吸引民间资本和创业投资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纵向和横向相结合的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市域内饮用水源地保护、垃圾处置激励补贴政策以及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联动机制。

第四节 创新监督考核机制

实施差异化政府目标考核，提高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考核权重，根据主体功能分区建立分类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探索建立领导干部任期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上限制度，建立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问责制和终身追究制。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积极培育资源环境领域民间组织，建立社会舆情引导监督机制，加强对生态文明的舆论引导和公众监督。

第九篇 全面增进民生福祉

持续加大改善民生力度，加快构建覆盖常住人口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水平，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一章 提升全民教育质量和水平

深入推进全国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化、现代化、国际化。到 2020 年，率先建成高水平学习型城市和教育强市，教育发展水平和人力资源开发水平达到中西部领先、全国一流。

第一节 全面推进城乡教育高位均衡

促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教育资源空间布局，重点配合新城和大型居住社区建设，新建一批中小学校。全面完成公办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工程，新建一批幼儿园，加大公办和公益性幼儿园学位供给力度。主动适应居住证制度改革，以常住人口为基数科学制定校点布局规划，确保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大力提升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全面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到 2020 年，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逐步推进有条件的区（市）县免除普通高中学杂费，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提升义务教育高位均衡水平。全面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两年一次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水平。全面深化国家“县管校聘”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示范区建设，推进城乡学校之间优质师资均衡配置。实施乡村教师关爱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农村教师队伍素质，推进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建设。大力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区（市）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深化城乡教育市域统筹发展机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缩小区（市）县教育财政投入差距。加强教育区域合作，深化区域教育联盟建设，进一步缩小区域差距和城乡差距。扩大优质学校辐射范围，积极鼓励和推广联盟框架下的跨区域名校集团发展，大力推进“名校进县城、托管到乡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健全远程教育体系，实现城乡学子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第二节 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

全面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探索构建学校教育资源与社会文化、体育、科技场馆双向开放体系，构建属地内高校与中小学校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体系育人功能。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创新人才质量评价模式，大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学校体育、美术、音乐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全面推进“智慧教育”建设。以“一网、两标准、三中心”建设为抓手，全面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到2020年，基本建成“西部领先、国内一流”的智慧教育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帮助民族地区、省内兄弟市州、城乡学校之间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构建完善城市终身教育体系。坚持“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以公办和公益性幼儿园为主”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扩大义务教育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显著降低义务教育大班额比例。全面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加快建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步伐，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高标准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促进中高职教育有机衔接、贯通发展。深入推进国家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着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支持职业院校建设，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发展。加大对地方高等教育的财政投入，高水平办好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大力推进学校更名，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办好成都城市开放大学，促进社区教育。

全面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全国教育“管办评”分离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大地方教育法规、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教育标准体系建设力度。完善教育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建立重大教育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听证等制度，健全教育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全面实现中小学校“一校一章程”。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法治保障和政策支持体系，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加快发展，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第三节 全面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世界知名高校和职业教育机构、课程体系和职业资格认证以及其他国际优质课程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探索多种方式引进更多世界一流专家、学者来蓉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深化国际友城教育合作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教育战略合作关系。优化和提升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国际教育服务方式和水平，深入实施“留学成都”计划。扎实推进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建设，高水平举办都江堰国际论坛等教育国际会议，整体提升成都城市及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到2020年，全市教育国际化总实现度均值达到80%以上，建设成为中西部领先的教育对外开放合作中心。

第二章 提升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

积极扩大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到2020年，非农产业就业比重达到9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

第一节 积极扩大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调整就业政策覆盖重点，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加快构建促进创业、扩大就业、共享和谐的发展格局，完善城乡统筹、部门联动、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和服务多样的创业带动就业机制。

健全城乡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劳动力自由流动、公平竞争和平等享有公共就业服务的体制机制，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促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加强职业培训，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完善面向所有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以中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和重点产业、新兴产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为重点，不断改善职业技能培训结构，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进一步强化就业援助，深入实施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扶持制度，统筹推进返乡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失业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就业援助网络建设，继续落实公益性岗位空岗申报和收集制度，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健全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和失业预警监测体系，形成就业与失业调控、就业与社会保障联动的长效机制。

第二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保障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健全完善企业职工工资分配制度，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分配改革。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努力缩小不同行业之间的工资收入差距，更加注重发挥市场在工资分配中的决定作用，健全符合市场规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探索建立行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城乡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法定人员参保全覆盖，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居民、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保险体系，落实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健全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完善医疗保险体系，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制度，突出大病保障功能，规范商业保险参与大病保险经办管理，深化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探索将生育保险合并到基本医疗保险的路径和方法。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优化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程序，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加快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一体化步伐。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强化约束机制，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推进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为基础，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为支撑，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托底线、救急难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社会救助标准随经济发展及时调整的自然增长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事业与公共财政收入同步增长。继续落实城乡“三无人员”供养政策，实施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健全临时救助制度。

完善保障性住房供给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形成租赁型保障房、产权型保障房、租赁补贴三位一体的“租、售、补”住房保障新模式。有序推进城市旧住宅区、危旧房和非成套住宅改造，逐步改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条件。

第三章 提高人口管理和服务水平

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创新优化人口管理，积极发展福利和老年事业，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群体权益，全面提高人口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一节 创新优化人口管理

落实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完善人口总量调控政策，提升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和分布，逐步降低人口老龄化率，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进计划生育家庭民生建设，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法定政策、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促进优生优育和家庭幸福。完善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政策，促进人口性别比例均衡。深化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以及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示范试点，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

第二节 积极发展福利和老年事业

青杠树村是在一处川西林盘旧址上新建的，在规划之初，对林盘中原有的大树、竹林进行了测绘，建设中统一保护，所以有了如今大树掩映、竹林丛生、沟渠纵横的乡村景象。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不断扩大社会福利覆盖面，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建立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加快发展符合成都特色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改善公益慈善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公益慈善政策法规，大力培育发展公益慈善组织。积极构建全民共同参与的公益慈善和福利事业发展机制，创新就业优待等激励机制，鼓励更多市民争当义工。鼓励支持企

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依法设立基金会，或在公益慈善组织中设立冠名基金，探索企业留本冠名慈善基金、公益信托等新载体。

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完善县级、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加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站）等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挥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和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及其他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功能。

第三节 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群体权益

进一步完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利益诉求机制以及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体系，依法维护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低收入者等群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依法保障妇女平等获得教育、就业和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权利以及儿童和青少年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强化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服务功能。加强大型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创设良好的青少年校外教育环境。积极推进救助管理站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和困难人群的社会救助。改善残疾人教育、康复、就业和社会保障状况，加强残疾人的就业技能培训，保障残疾人权益。

第四章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实施“健康成都”战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和全民健身运动，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到 2020 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三大健康指标”达到中西部领先水平。

第一节 推进健康成都建设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落实政府作为办医主体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联体建设，基本形成具有成都特色的分级诊疗制度。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和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以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为代表的基层卫生计生队伍建设，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管院用”模式和定期交流轮岗工作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健全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保障机制，提升药品检测能力，推进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审评成都分中心和审核查验中心成都办公室落户。建立

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环境，促进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发展。

健全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合计划生育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健全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骨干、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为网底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市级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升市级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郊区（市）县人民医院创建为三级综合医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标准、强化能力”工程，推进农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县级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科室标准化建设，培养中医药名家。积极引入国际知名医疗机构，基本形成驻蓉部省级医院、军队医院、市县级医院与民营医院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西部区域医疗中心城市地位。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推进疾控系统体系建设，全力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监测、报告和防控。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农村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两癌”免费检查。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监督体系，推进卫生和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体系。加快血液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医疗用血保障机制。加强“大健康”理念的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健康教育知识、疾病防控知识，提升群众科学防病能力。

第二节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

立足打造“全国全民健身引领城市、全国休闲运动特色城市”发展目标，积极开展全面健身运动，加强中小学足球等运动发展，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服务体系，实现市、区（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监测体系全覆盖。加强大型体育场馆和专项体育训练设施建设和管理，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体育设施，夯实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设施资源。扩大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范围，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提供更多更优质的体育公共服务。完善社区文体基础设施，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培育“太极蓉城”、“棋城文化”等体育品牌，打造体育赛事和活动品牌，积极申办和承办高水平国际赛事，培育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深化以足球改革为重点的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足球、网球、篮球等项目职业化发展。

第五章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着力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水平，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配置均衡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明确人均公共服务设施享有标准及各级政府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责任，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全覆盖，确保城乡常住人口公共资源分配和享有均等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全覆盖，优化市域公共资源布局，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引导公共服务资源向卫星城、区域中心城、小城市和农村延伸，加快建立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加强社区养老、文化、卫生、体育、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引导优质教育、医疗和文化等资源向基层延伸扩容，促进教育、医疗和文化等公共事业在城乡区域间均衡发展。

第二节 推动公共服务多元供给

创新供给方式，在坚持政府主导发展公益事业的原则下，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服务，逐步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多元供给的主体格局，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放宽基本公共服务投资准入限制，通过招标采购、合约出租、特许经营、政府参股等形式，创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投资体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生产和供给的效能。通过定标准、买服务、给补贴的形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区服务、养老、基本医疗检查、就业培训、科普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满足居民对优质公共服务的需求。

第六章 实施精准扶贫

将“扶贫开发”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局，集中力量开展扶贫攻坚。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和对象的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接近或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第一节 加强相对贫困户扶贫攻坚

实施就业扶贫。整合职业培训资源，采取定向、订单等培训方式，加大对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农村富余劳动力、城乡新生劳动力等有就业能力的贫困人口的择业观念和职业技能培训，力争有就业意愿的城乡贫困劳动力至少获得 1 项就业技能。实施就业帮扶政策，设立开发公益性岗位，建设帮扶就业基地，鼓励企业招聘贫困人口，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推进转移就业，引导帮助有条件的贫困群众实现就业。

实施助学扶贫与医疗救助扶贫。完善特殊支持政策，设立市级“宏志助学金”，推动社会捐资助学，提高教育救助比例，多层次救助和支持子女上学贫困家庭。完善财政支持贫困人口购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的机制，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费用个人支出，逐步消除因病返贫现象。

实施低保兜底扶贫。完善兜底政策，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就业帮助和产业扶持实现脱贫的困难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保障体系。

完善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集中供养城乡特困人员，加大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力度。

第二节 实施相对贫困村精准扶贫

扶持发展优势主导产业。因地制宜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培育粮油、茶叶、药材、果蔬、水产等特色“天府农产品”，发展农产品加工。支持电商企业进驻农村，打造农产品网络营销平台，培育一批“互联网+特色农业”品牌。鼓励有条件的村利用独特生态、文化资源引入社会资本整体开发，发展乡村体验旅游、民宿旅游、康养旅游，推进农旅、文旅、体旅深度融合。

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产业发展，突出抓好乡村道路建设，连通干道“主动脉”，畅通村路“毛细血管”，全面提升道路密度，基本实现村村通班车。巩固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成果，基本普及自来水。深化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进县域电网同网同价、供电服务均等化。逐步推进建制村、新村聚居点接入天然气，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宽带乡村”建设，普及光纤和 4G 网络，畅通贫困村致富信息通道。通过土地整理、整村开发、新村建设和农村危旧房改造等形式，系统推进贫困村住房改造。

第十篇 全力提升城市人文魅力

充分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全面推进人文城市建设，打造城市文化名片，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加快建设中西部最具影响力、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文化之都。

第一章 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

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群众思想道德教育，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素质。

第一节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持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重点人群示范引领作用，加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学习宣传和帮扶礼遇，进一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主题教育实践，积极发挥学校思想阵地作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开展全民公益行动，积极培育文明道德风尚，在全社会积聚向上向善力量。

第二节 加强精神文明创建

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城乡文明程度，促进城乡群众共创共享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积极运用新兴技术，不断创新内容形式、方式方法、途径载体，构建

精神文明建设全媒体平台。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地方志工作。积极推进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完善区（市）县档案馆体系。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建设，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奖励机制和保障体系，加大政府购买公益组织服务力度，进一步壮大志愿服务队伍。

第二章 创造丰富多彩的城市文化生活

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布局，深化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形成与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现代都市文化。

第一节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成果，深入实施文化民生工程，全面建成城乡一体、网络健全、便捷高效、互联互通、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具有成都特色的基本公共文化管理体制、服务标准、供给模式和考评机制，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的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建设格局，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节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准确把握文艺创作生产的主旋律，立足“成都表达”和“表达成都”，大力创作和推介舞台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精品力作，丰富文化供给，提升文化品质，创作生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能满足群众不同层次需求的优秀文化作品。

第三章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创新文化产业发展模式，完善文化市场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格局，与三次产业跨界融合转型提升走在中西部地区前列。到2020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超过8%，成为国民经济新兴支柱产业。

第一节 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加快建立政府管理、部门协同的协调机制，统筹实施各类重大文化项目。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创新运行机制，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组建理事会，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完善年度报告和信息披露、公众监督等基本制度，加强规范管理。

第二节 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

按照“文化+”理念，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金融、商务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文化市场体系，加强文化要素市场建设，依托成都文化产权交易

所、成都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成都艺术品保税仓库等平台，促进文化艺术产品交易机制化、品牌化，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文化产品交易中心。完善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评估、演艺经纪、工艺美术品拍卖等文化中介产业，强化信息服务、管理咨询、市场交易、技术支持、产权保护等服务。加强文化执法监管，大力开展文化市场环境专项整治，推动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章 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

统筹文化遗产、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以打造城市文化品牌和文化地标为重点，在传承与创新中彰显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底蕴，提升城市文化国际影响力，增强文化软实力。

第一节 塑造凸显文化底蕴的城市品牌

精心打造“大熊猫文化”、“金沙文化”、“青城山-都江堰世界文化遗产”三大国际文化品牌，深入打造“三国文化”、“诗歌文化”等特色文化品牌，培育成都原创动漫等新兴文化品牌。继续办好“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推进“杜甫千诗碑”等重大文化项目建设。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加强乡村博物馆建设，建立非国有博物馆长效扶持机制。促进人文交流，争取和举办重大国际文化盛会、重大国际体育赛事和文化旅游活动。加强城市文化营销，提升城市形象，打响城市国际知名度，增强城市影响力。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建筑和街区保护

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建筑和街区保护工作，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的各类建设、旅游等活动的规范监督。构建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文化街区网络体系和类型全、数量多、分布广、综合性强的文化街区基本格局，打造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能够成为城市名片的、具有重大价值和深厚底蕴的街区。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并重

深入挖掘成都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展示成都文化特色和本底，建立成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深入推进大遗址保护工作，提高文物保护与利用水平，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再现成都历史文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推动非遗整体性、抢救性、传承性、生产性保护，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非遗生产性保护，建立非遗生产性保护孵化机制，培育孵化一批非遗创意产业集群项目、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打造国际非遗产品贸易集散中心。

第四节 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合作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精心培育对外文化品牌，积极开拓海外文化市场，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拓展对外文化交流和传播渠道，增强成都文化传播力，提升成都文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扶持若干项目进入海外主流市场，搭建文

化贸易平台和疏通重点市场渠道，形成对外交流、对外传播、对外贸易三位一体、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主体、创新为动力的对外文化工作新格局。

第十一篇 深入推进法治成都建设

协同推进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不断加强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使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使法治成为成都最鲜明的城市特质和最核心的竞争优势。

第一章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以宪法为依据，以提高立法质量、司法公信力为关键，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地方法规规章，切实保障司法公正，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法治成都建设。

第一节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完善协商民主制度，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的作用，完善重大决策事项决策前听取政协意见制度，促进协商意见成果转化。完善民主监督制度，健全民主监督效果评价机制，提高民主监督实效。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深化新型城乡基层治理机制创新，健全村级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民主机制，加强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村（居）民民主议事决策制度和规则。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第二节 完善地方法规规章

按照法制统一、科学民主原则，加快制定和修改符合成都实际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健全宪法实施制度，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弘扬宪法精神。完善地方立法机制，建立健全立法成本效益分析，推进地方立法民主化、科学化。推进重点领域制度建设，重点加强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科技体制改革、基层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秩序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制建设。

第三节 切实保障司法公正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完善诉讼运行机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法院案件受理制度、管辖制度改革，推行繁简分流和速裁机制。建立健全司法责任制和司法保障制，推动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健全案件全程监控和质量管理机制，推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试点改革。完善司法办案的程序规则、质量标准和监督办

法，促进公正高效、文明规范的执行裁决。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司法公开，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健全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和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积极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

第二章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增强法规规章制定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依法全面优化完善政府职能，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用法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服务质效。

第一节 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制度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政府权力清单，推进乡镇（街道）、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等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并公布权力清单，实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第二节 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和标准，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强化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负责承办行政决策事项的市级和县级政府部门，未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不得将行政决策方案报送政府决策。完善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制度和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落实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第三节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机构和职能，积极探索跨领域、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综合执法。健全行政执法机关联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加强和改进重点领域监管，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探索推进标准化执法，以行政处罚领域为重点，实现执法用语、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方式、执法判定标准化。

第四节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切实把行政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监督查处行政违法行为。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

的监督制度，基本形成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行政违法行为。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五节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拓展政务公开范围，落实行政审批公开制度，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影响力。依托基层公开综合服务监管平台，推进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促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依法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强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制度规范，严格执行限期答复机制。

第三章 加快法治社会建设

不断健全社会普法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入推进平安成都建设，建设完备的普惠型法律服务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一节 增强全民法治意识

确立普法教育在推进依法治市中的长期性基础地位，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和载体，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完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深入推进“法律七进”，进一步完善“法治大讲堂”工作体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作为公共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法治文化阵地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纳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

第二节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深化平安成都建设，进一步健全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联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培育安全文化，提升安全治理法治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健全社会风险评估和实施后评估机制以及突发事件检测和应急体系，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环境风险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环境保护、土地征用、房屋拆迁、金融安全等重点问题的治理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提高智能化、信息化监管水平，构建多元化灭火应急救援队伍。优化网络安全防控体系，健全舆情监测、

分析、研判、处置机制，打造安全网络环境。推进完善与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规划配套的公安安全基础及安防设施建设，确保公共交通安全。加快推进人民警察分类管理制度、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和辅警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区域警力动态平衡工作机制。加强国防知识教育，继续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完善“双拥”协调沟通制度。强化反恐防暴和禁毒工作以及专业队伍建设，全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安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三节 建设完备的普惠型法律服务体系

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村（社区）法律服务配套制度，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建立健全“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办案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评价和奖惩机制，推行法律服务行业信息化动态监督管理。加强法律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府按照市场规则向社会组织购买法律服务制度，加强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培育壮大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提高配套保障能力，把成都建成西部法律服务中心。

第十二篇 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着力点，重点推进市场化配置资源、政府职能转变、社会治理和城乡统筹等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形成富有活力的创新发展新体制。

第一章 完善市场化配置资源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逐步稳妥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第一节 深化国有资本配置改革

分类推进市属国企改革，实行分类监管和考核。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推动国企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实施国企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深化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和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以竞争性领域作为主领域，以推动国有企业上市作为主渠道，有序引进非国有投资者，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第二节 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机制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鼓励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完善政府和民营企业对接机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削减资质认定项目，实行先照后证，放宽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登记

条件，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建立电子营业执照制度。支持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和合法权益。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

第三节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统筹需求侧管理和供给侧改革的关系，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重点领域制度创新，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增强持续增长动力。积极扩大有效供给，重点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积极发挥新消费的引领作用，围绕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农村消费等重点领域，促进传统消费提质升级，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催生新投资、新供给，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力。

第四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精减下放投资审批事项，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建立公开、公平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平等开放投资领域，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投资进入交通、能源、金融、市政基础设施、医疗、教育、文化等行业及领域。鼓励项目投融资模式多元化，根据投资项目经营性差异，区别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补贴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投资建设或运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政府投资决策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实行预算管理，逐步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节 积极推进金融创新

推进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进一步开放公共服务资源，推动传统金融服务向移动金融领域拓展。推动银行、商务平台、第三方支付等主体间应用资源共享。推广基于安全芯片的移动金融创新服务应用，开展多元化的移动金融服务。

鼓励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改革，探索推进外债比例自律试点。拓宽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办理渠道，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改革。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要素市场，筹建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加快地方要素交易场所健康规范发展，推动重点交易机构构建股权集中、决策快捷、公益导向的治理机制。探索推进资产证券化，扩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以及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等产品发行规模，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

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农村各类产权抵押融资，扩大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试点范围。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示范试点工程建设，建立完善相应互联网支付服务体系。拓展农村产权价值评估业务，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价值评估体系。

第二章 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围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方向，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完善政府职责体系，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政务环境。

第一节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规范并逐步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围绕减程序、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清理、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并公开审批流程、压缩并明确审批时限，约束自由裁量权。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目录清单、简化投资建设项目报建手续，压缩前置审批环节。深入推进收费清理和改革，取缔和停止执行没有依据、越权设立或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公布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破除垄断，规范收费。

第二节 推进政务服务方式创新

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厘清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建立责任清单，健全问责机制，坚决纠正和惩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懒政、怠政和失职、渎职等行为。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方式创新，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代办服务、上门服务、跟踪服务、联合服务、问需服务和网上服务等政务服务方式。积极构建“互联网+”思维下的新型政企、政民合作关系，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优质政务服务。

第三节 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完善政府职责体系。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 workflows。深化大部门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地解决部门职责交叉和职责分散问题。实行市、区（市）县两级统分结合的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精简和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减少机构数量和领导职数，将编制资源重点向基层和一线倾斜。

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促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完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关财政支持、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养老保险等配套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

第四节 深化财税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适度加强市级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理顺市级和区（市）县收入划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占公共财政比重。深化财政转移支付改革，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清理、整合、规范各类专项资金，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推进以“营改增”和完善地方税体系为重点的税制改革。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加快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第三章 创新社会治理和服务机制

围绕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先进城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一节 改进社会治理方式

全面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依法治国，针对社会治理领域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快完善社会治理政策法规，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利益表达、协商沟通、救济救助和纠纷预防化解等机制。坚持综合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规范、道德约束、行政管理、民主协商和舆论引导等手段，协调解决社会问题。巩固深化“大调解”工作体系。完善志愿服务制度，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立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

第二节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加快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创建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健全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和备案登记相结合的新型登记模式。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探索建立专业社工独立的职业体系，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培育孵化服务群众类社会组织。按照政府保基本的原则，健全社会产品和服务提供制度，实行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公示。依法规范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第三节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立开放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强化信用信息采集、整合、共享和使用等过程管理，加强信用信息系

统安全保护。创新推广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重点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进行广泛应用，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合奖惩制度。积极推动信用市场发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利用信用信息资源，推广使用信用产品，促进市场化运作的信用服务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努力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全面建设信用成都。

第四章 健全城乡一体发展的体制机制

进一步深化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入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温江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立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有效推进人口城镇化的新机制。

第一节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深化农村产权确权颁证。拓宽农村产权登记颁证范围，开展农村生产用房所有权、农村养殖水面经营权、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等确权颁证，明晰农村各类产权权属。健全农村产权登记管理体系，完善农村产权登记管理规则，健全农村产权登记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农村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加快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做大做强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完善农村产权保护体系和纠纷调处机制，畅通农村产权维护法律援助渠道，鼓励农民通过仲裁解决农村产权纠纷。集成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

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革，落实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赠与、继承权。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机制，建立集体建设用地按规划用于工业、公益事业的补偿机制，鼓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开发、公开转让、参股合作等形式开发集体建设用地，逐步形成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收益合理分配机制。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健全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融资机制。探索开展农业设施设备、农作物、农产品等农村动产抵（质）押贷款，扩大农村有效抵押物范围。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有条件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完善被征地农民补偿办法，探索留地安置、留物业安置、入股分红安置等多种方式。完善城乡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制度。

第二节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全面建立户籍、居住一元化管理的体制机制，在完善居住证管理制度基础上，形成公平、科学的准入制度和共享制度。细化人口分类管理户籍政策，探索推行居住证积分制管理办法，严控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有序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以外城镇居住就业。健全包容性城市政策体系，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网

络和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向实有人口管理服务转变，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和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第三节 探索城乡一体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同责。健全城乡一体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完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耕地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和基本农田永久保护长效机制。完善提升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制度，探索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土地产出效益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挂钩制度。

第四节 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促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农业经营方式共同发展，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农民以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资产股权等农村产权折价入股组建资产管理公司或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加快发展，着力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和新型职业农民。

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农民合作社，推广“农业共营制”、“大园区+小农场”等多种模式，推进“入股经营”、“订单农业”、“二次返利”等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参与财政项目申报和实施，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

第五节 深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选择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改革创新等方面具有较好基础的乡镇，建设统筹城乡综合改革示范片、示范镇，集中试验改革新举措，集成推广改革已有经验，开展跨镇、整镇成片推进组团发展，带动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工作由点到面、由浅入深，综合展示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成果。